

第 42 号
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蔡春水	花沟镇	山东清河建工有限公司	18866633007

题 目：关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

理 由：

背景：农田水利设施作为农业的命脉，关系到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。高青县是农业大县，是淄博农业发展的“压舱石”，2023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122.5万亩，总产量57.8万吨，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37.4%和38.9%。但仍存在水利设施建设不完善、抗旱措施不足等问题，尤其是遇恶劣天气极易造成灌溉效率低、粮食减产等。鉴于该情况，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力度。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善。许多原有的农田水利工程陈旧老化，损坏、堵塞严重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蓄水灌溉作用。二是抗旱措施不足。面对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，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抗旱应对体系。三是管护机制不完善。农田水利设施的

建设和使用过程中，监督维护主体单一，广大群众未参与到监督工作中。

建议：一是多方筹措建设管护资金。整合各类涉农资金，对水利设施面积较大，毁坏较为严重，问题特别凸显，集中连片建设。二是加大抗旱投入力度。在易受干旱灾害的地区修筑更科学合理的灌溉设施，并建立健全抗旱保障体系，加强预警系统建设，提高灾害应对能力。三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，促成管护制度落地，形成长效机制，落实管护主体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做到责任明确、制度规范、落实到位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